



安全資料表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ABS RESIN (ABS 樹脂)	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塑料加工使用或混料使用	
化學品編號：TAIRILAC AH2003, AG12AJ, AG15EJ, AG15AJ, AG15AB, AG15AJ-AK 及其它	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製造商：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 PABS 廠 地 址：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電 話：+886-5-3772111 轉 645	
聯絡電話： +886-5-3772111 轉 645	傳真：+886-5-3770144
緊急聯絡電話：+886-5-3772111 轉 645	傳真：+886-5-3770144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 無（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）	
標示內容：	象徵符號： 警示語： 危害警告訊息： 危害防範措施： 無（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）
其他危害： 眼睛：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，進入眼睛可能對眼睛造成刺激。 皮膚：加工過程高溫熔融狀態，若接觸皮膚可能引起皮膚燙傷。 吸入：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，進入呼吸道可能對呼吸道造成刺激。 食入：少量誤食，基本上無危害；大量誤食，建議就醫取出。	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中英文名稱：丙烯腈/丁二烯/苯乙烯樹脂 (ABS Resin) (Acrylonitrile-Butadiene-styrene copolymer)	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：9003-56-9	
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：EPEP4A00383771	
重量百分率：> 98 % (添加劑≤2%)	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無危害成分。	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 由形狀推測，未必是膠粒被吸入 2. 高溫熔融樹脂產生之氣體被吸入，則移至新鮮空氣處 3. 發生咳嗽或呼吸困難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：1. 當膠粒進入眼睛，假如眼睛被搓揉，可能刺激或傷害角膜，立即用清水沖洗，不可搓揉 2. 立即移走滲入物 3. 有任何異常，立即就醫
--



食入： 1.雖然未必會發生，甚至被食入時亦無強烈毒性 2.食入較多量，立即就醫
皮膚接觸： 1.以水清洗 2.高溫物質產生之氣體接觸皮膚，立即以肥皂清洗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未經加工時，無危害。加工時，燙傷危害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配戴防塵口罩及安全眼鏡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需特殊解毒劑，視病患之症狀給予支持性療法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噴水、多用途滅火器
燃燒危害：火災發生時，高分子因高溫導致分解，可能產生煙霧或高分子之分解碎片，而這些煙霧或分解物，可能含有刺激性和 / 或毒性物質，包括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氰化氫、氮氧化物及少量丙烯、苯乙烯等化合物。 氧氣不足時會釋放濃煙，機械處理時亦會產生粉塵。操作時須預防粉塵之累積導致爆炸。
滅火設備：消防人員需配戴全套之防火衣，若於周遭環境沒有充分新鮮空氣時，需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(SCBA)，如無足夠安全防護裝備時，消防人員需於安全距離外之安全地點使用滅火器材滅火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灑落在地板上或樓梯，將會發生滑倒或跌倒之危險，應立即清除
環境注意事項：意外洩漏將污染環境，必須立即收集處理
清理方法：洩漏時予以清理，且於分離雜質後，可回收再利用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安全處置： 1.製程氣體可能刺激呼吸器官及皮膚，當吸入大量氣體時，會造成嘔吐和頭痛 2.切粒時會產生粉塵，引發靜電及粉塵爆炸，因此必須保持工作場所清潔及做好粉塵收集
儲存方法：應置放於乾燥陰涼處，避免日曬與接近火/熱源。堆疊存放時，應防傾倒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控制濃度：一般僅需良好之充足空氣流通即可，若於某些特殊操作或常態性操作時，則可能需要抽氣設備
容許參數：可吸入粉塵濃度 $5\text{mg}/\text{m}^3$ (ACGIH) / 全天濃度不超過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為上限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吸防護：低濃度防護面具 手部防護：乳膠手套 眼睛防護：防護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長袖作業服
衛生措施：身體接觸膠粒後，若殘留細粉，建議清洗。

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	: 固體	形狀	: 顆粒狀(3mm)
顏色	: 黑色	氣味	: 淡塑膠味
PH 值	: 無	沸點/沸點範圍	: 無
熔點	: >130°C	自燃點	: 466 °C (ASTM-D1929-77)
蒸氣壓	: 極微小可忽略不計	蒸氣密度	: 無(固體)
密度 (水=1)	: 1.03~1.07 /25°C	水中溶解度	: 不溶於水
易燃性(固體, 氣體)	: 低	揮發速率	: 不揮發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	: 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	: 無
應避免之狀況	: 避免長期儲放於高溫場所(>300°C)。於長期高溫下, 可能導致產品分解
應避免之物質	: 強氧化劑
危害分解物	: 生產操作時, 高溫可能會導致煙塵產生, 包括高分子分解碎片等, 而這些物質將會產生刺激性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	: 無毒害	慢毒性或長期毒性	: 無
症狀	: 無	半數致死劑量(LD ₅₀)	: 無
急毒性	: 無	半數致死濃度(LC ₅₀)	: 無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	: 無法經生化作用分解, 於陸上的環境將殘存於土壤中; 於水中環境則將沈降殘存於沈積物中。
崩解作用	: 水無法溶解, 於環境周遭呈安定狀態殘存, 於陽光長期照射後將呈表層剝離狀態, 目前不預期能經生化作用而分解。
生態毒性	: 無生態毒性。

十三、廢棄物處置方法

廢棄物處理	: 不得任意傾倒廢棄物, 尤其不得棄置於地面、下水道及水源地。應依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依法處置。
回收處理	: 未使用之未受污染產品, 可由經授權取得執照之回收業者回收再利用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	: 1. 避免弄潮或被草率處理, 包裝應該不要受損 2. 若包裝受損, 將造成膠粒灑落, 容易有滑倒或摔倒情形發生, 應儘速清理
運送方式	: 本產品於內陸輸送時適合海運、空運輸送。

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職業安全衛生法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廢棄物清理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及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。
-------	---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：
製表單位(製表人)：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技術組
地 址：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
電 話：+886-5-3772111 轉 636
製表日期：2003-01-19
修訂日期：2016-03-30